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161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336**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揭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揭阳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161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3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6,076.4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16,076.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农副产品	蔬菜及鲜活塘鱼	1.00(批)	详见第二章	1,416,076.4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四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揭阳监狱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
联系方式： 0663-8105000-23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工

电话： 020-37816286-83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揭阳监狱所需的罪犯生活物资——蔬菜及鲜活塘鱼的采购，货物的供应期约4个月。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416076.40元**，所需物资按监狱实际需求分期分批逐日供应，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结算。若省监狱管理局新一期服刑人员大宗生活物资（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执行始日终止本采购项目，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三)本项目不适宜设置核心产品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一） 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予监狱。（三）合同期内，若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或者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农副食品	蔬菜及鲜活塘鱼	批	1.00	1,416,076.40	1,416,076.40	100.0	面向中小企业	农、林、牧、渔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蔬菜及鲜活塘鱼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单价最高限价：元/公斤，（详阅品种限价表格），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方式，即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二）货物品种 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最高限价

序号	分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需求量 （公斤）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绿叶菜	小白菜	散装	公斤	5.53	14400.00	79632.00	主菜
2		菜薹(菜心)	散装	公斤	6.40	14400.00	92160.00	主菜
3		油菜 (上海青)	散装	公斤	4.47	13200.00	59004.00	主菜
4		叶用莴苣 (生菜)	散装	公斤	4.87	4800.00	23376.00	主菜
5		蕹菜 (空心菜)	散装	公斤	4.33	4800.00	20784.00	主菜
6		芹菜	散装	公斤	7.87	800.00	6296.00	配菜
7		油麦菜	散装	公斤	4.67	14400.00	67248.00	主菜
8		天津青	散装	公斤	4.27	13200.00	56364.00	主菜
9		春菜	散装	公斤	4.67	14400.00	67248.00	主菜
10			小包菜	散装	公斤	3.27	17600.00	57552.00
11	白菜类	大白菜	散装	公斤	4.13	30800.00	127204.00	主菜
12		结球甘蓝 (圆白菜)	散装	公斤	3.60	30800.00	110880.00	主菜
13		叶用芥菜	散装	公斤	5.20	14400.00	74880.00	主菜
14	根菜类	白萝卜	散装	公斤	2.47	17600.00	43472.00	主菜
15		红萝卜	散装	公斤	4.00	17600.00	70400.00	主菜
16	瓜类	黄瓜	散装	公斤	3.87	17600.00	68112.00	主菜
17		冬瓜	散装	公斤	1.93	18400.00	35512.00	主菜
18		南瓜	散装	公斤	2.67	13200.00	35244.00	主菜
19		苦瓜	散装	公斤	4.47	6920.00	30932.40	配菜
20	葱蒜类	洋葱	散装	公斤	3.73	3200.00	11936.00	配菜
21		西芹菜	散装	公斤	6.67	8000.00	53360.00	配菜
22	葱蒜类	大葱	散装	公斤	8.33	2200.00	18326.00	配菜
23		分葱 (四季葱)	散装	公斤	7.60	800.00	6080.00	配菜
24		蒜头	散装	公斤	7.80	1600.00	12480.00	配菜
25	茄果类	番茄 (西红柿)	散装	公斤	5.80	3200.00	18560.00	配菜
26		茄子	散装	公斤	4.00	4400.00	17600.00	主菜
27		辣椒	散装	公斤	7.07	1000.00	7070.00	配菜
28		甜椒	散装	公斤	8.00	6400.00	51200.00	配菜
29	薯芋类	马铃薯	散装	公斤	3.27	4400.00	14388.00	主菜
30		生姜	散装	公斤	10.67	1600.00	17072.00	配菜
小计						316120	1354372.4	
31	鲜活塘鱼	鲢鱼	750克左右一条，活体	公斤	8.57	7200.00	61704.00	
合计							1416076.40	
备注：本需求量分批逐日供应，各品种每天需求量按监狱要求供应。								

（三）▲质量要求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圆白菜等白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鲮鱼、鳊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监狱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或者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50%**（不含本数）的；

3、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4、供货数量仅为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5、未按监狱指定秩序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50%**（含本数）的；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供货数量低于监狱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7、把监狱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监狱；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个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监狱第一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中标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

监狱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监狱同意终止合同的前提是确保货物正常采购，而且产生费用的差额需由中标人支付。

三、▲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交货地点：揭阳监狱罪犯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

按照需求方采购计划供应。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监狱实际需求。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采购人对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四、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人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中标人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监狱。

（三）合同期内，若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监狱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五、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2、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六）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省局生活卫生处备案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七）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环境要求：菜地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台账；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六、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凭年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小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维护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罪犯生活物资特指监狱配给罪犯的伙食、被服及罪犯个人购物等物资。 第三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应遵循确保监管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有据可依、客观公正，层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是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协议、商品目录、质量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供应信息库；负责组织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数量、质量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负责按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布商品目录及质量要求，组织监区开展罪犯生活物资验收工作。 第五条 监区是罪犯生活物资的直接验收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组织具体的验收和日常工作。 伙房监区（或分监区）负责罪犯伙食物资数量、质量的验收及出入库管理工作，验收由执勤领导带领两名执勤警察进行。罪犯个人购物由申购监区负责数量、质量的验收和发放工作，验收由所在监区执勤领导带领两名执勤警察进行。 第六条 监狱需选派除生活卫生及监审部门外的机关、特勤监区工作人员轮流参与每批次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及伙食物资的数量验收工作。 第三章 验收管理 第七条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的依据是采购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货物质量要求及采（申）购计划等，验收人员按《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完成验收。 第八条 质量验收合格的伙食物资及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生活物资交仓库管理员入库保管或出库发放，质量验收合格的罪犯个人购物发放给罪犯个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 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物资，验收人员应立即填写《退货记录表》，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回给供应商，《退货记录表》在24小时内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对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就物资数量和质量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监狱应建立《罪犯生活物资供应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每季度各项目罪犯生活物资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及有关意见和建议，于次季首月5日前报送省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投诉与监督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验收的相关政策、办法和工作规范，公开办事程序，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和各级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监审部门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物资验收管理工作开展适时监督，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监区应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省局、监狱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罪犯生活物资质量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监狱应依照合同约定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第十六条 监狱验收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供应商可向监狱或省监狱管理局监审、纪检部门投诉，监审、纪检部门负责查处。 第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造成狱内生活秩序受到影响或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监狱将视其情节轻重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正常情况下，可察觉感官性状异常的货物，却存在大批量不合格货物流入狱内的； （二）不尽责导致货物实际数量少于通过验收数量的； （三）验收人员与供应商勾结虚开供应数量，侵占监狱或罪犯财物的； （四）不按照验收指引操作验收，把关不严，造成罪犯食物中毒的； （五）其它有明显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非直接配送至监区的罪犯生活物资指由监狱职能部门集中验收保管后再发放至监区的囚服、床上用品、囚鞋等物资。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2、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3、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相关表格
	附件1：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操作规程 一、验收准备 （一）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及时通知验收人员，在供应商将罪犯生活物资送达监狱指定场所后30分钟内到场验收，并在当天验收完毕。 （二）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清扫，保证无积水、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三）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货物应清洁，外包装完整；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二、索证核对

验收人员按合同要求向送货人员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的票证（各项物资票证要求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不定期对各项票证利用电话、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其真伪。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监狱的，索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票证复印件归档留存。

无票证随货同行的货物须作退货处理。

三、质量抽查

（一）抽查数量。伙食物资20件以下的随机抽查不少于2件，21件以上的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10%；个人购物、被服随机抽查不少于最小包装数的1%，不足1件的按1件抽查。

个人购物每个货物品种均需抽查，重点抽查食品。

（二）按货物质量标准（详见《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三）蔬菜农药残留检测。

- 1、使用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样品提取液对酶抑制率≥50%时，表示农药残留超标。
- 2、每批次同品种蔬菜抽检两份样品，两份检测结果均合格的才能判断为合格，有一个样品不合格的需重新抽检两份样品；复检结果一个以上不合格的判断为不合格。
- 3、葱、蒜、萝卜、韭菜、芹菜、香菜及西红柿汁液中，含有对酶有影响的植物次生物质，容易产生假阳性。处理这类样品时，可采取整株（体）蔬菜浸提。对一些含叶绿素较高的蔬菜，也可采取整株（体）蔬菜浸提的方法，减少色素的干扰。
- 4、检测结果由负责检测的执勤警察直接填写检测数值并签名确认。检测结果判断为不合格的，负责警察填写处理意见，并报告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退货。

（四）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大米中发现虫蛀结块挂丝、黄粒米、杂质超标，食用油有焦臭、酸败气味，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四、数量重量验收

（一）冻肉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二）水产类：验收人员及供应商送货人员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货物的验收重量。

（三）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四）大米：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五）食油：按上文质量抽查原则抽样称重验收，按抽样平均重量验收。

（六）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七）副食品：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八）被服：去外包装后称重或清点数量验收。

（九）个人购物：清点数量验收。

五、验收记录

验收责任部门分别建立各项物资验收记录本（格式详见《验收相关表格》），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员、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六、退货流程

对上述验收不合格应退货处理的物资，由验收人员填写《退货记录表》提出退货申请，经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监狱分管领导或值班领导批准后退货。《退货记录表》在24小时内报局生活卫生装备处备案。

对通过验收的物资数量不足的，罪犯个人购物及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生活保障的物资，验收人员应做好记录，督促供应商及时补送；无影响的则按验收数量入库。

验收人员与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须向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附件2：

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票证及质量标准

一、各项物资票证要求

（一）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 别	资质证明
大米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油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畜禽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冻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肉制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水产品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蔬菜	《营业执照》
被服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个人购物及副食品	《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盐批发（或零售）许可证》

（二）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大米	1、《检测报告》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食油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2、《出厂检验报告》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畜 冻肉类	1、《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肉制品	1、《检测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冷冻 水产品	1、贮存地的出入库 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	1、检测报告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鲜活 水产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被服	1、检验报告	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该批次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个人购物及副 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二、产品质量描述

（一）大米

-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籼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 三分一的占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 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二）食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大豆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1535）一级大豆油要求，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黄20 红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0.05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值（KOH）/（mg/g）≤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5.0
8	烟点/℃≥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GB 2716、GB2760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2#、4#）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

21	猪蹄	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QS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腮，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1、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蔬菜及鲜活塘鱼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鲮鱼、鳊鱼、鲢鱼等。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五）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食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醎、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被服（货物款式及颜色验收采用比对样版的方式进行，面料成分及纱织密度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1、被芯、床垫、枕芯。外观整洁，无明显杂质，色泽均匀，无异味，单件尺寸、重量符合要求。

被芯、床垫检验报告中按《被、被套》标准（GB/T 22796）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由棉和聚酯纤维组成，棉的含量是否大于或等于50%；枕芯检验报告中按《枕、垫类产品》标准（GB/T 22843）检测的相关指标是否检测合格，成分是否全为聚酯纤维。

2、草席。纯色，手摸不退色；无破损、折痕、毛刺，不起锐角，四边牢固，质地柔软，无异味，单件尺寸符合要求。

3、囚服。款式参阅《广东省监狱罪犯被服制式标准图册》（粤狱发〔2011〕176号）。

缝线与布料色泽相适宜，钉扣线与扣的色泽相适宜，服装整体无色差，衣服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纽扣表面光洁、无缺损、无锐利边缘，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钉扣牢固，不得钉在单层布上，线结不外露，扣与眼对位。衣服各部位缝制平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无跳线、断线，起止针处及袋口须回针缉牢。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子部位明线不允许有接线。

检验报告中按《单、夹服装》标准（FZ/T 81007）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4、囚鞋。

	布鞋：无鞋带、无任何金属饰物，松紧口式的布面胶鞋，鞋面中部位置印绣有白色反光“囚”字型图案标志，脚掌着力点位置印有“囚”字型图案标志；鞋身外侧中间缝有两道反光斜线条（45度角），每条宽度不大于10毫米，两道之间距离在5毫米内。鞋底与鞋头防水胶片为一体化成型。看检验报告中按《轻便胶鞋》（HG/T 2018-200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FZ/T 01053-2007）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凉鞋：无任何金属饰物，鞋后脚跟扣带为活动式，上下可移动，鞋面前中部位和鞋底脚掌着力点位置均印有“囚”字图案标志。看检验报告中按《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检测的各项指标是否检测合格。 （七）个人购物 1、货物外包装清洁，完整无破损，图案清晰，外观无使用痕迹。 2、塑料制品表面光滑无擦痕，清洁洗涤用品看外包装是否破损渗漏。 3、服装毛巾产品外观色泽均匀，表面无疵点，无破损，干净无污渍无折皱；无漏针、脱线、跳纱。 4、烟草看整条外包装是否有激光打印条码，条码是否为供应商编码（可事前向供应商索取烟草专卖证件查看其编码）。 5、食品看包装是否破损，真空包装的看是否有破漏，是否有胀包，若包装可视内容物的看其性状，看是否有霉变等变质情形。食品包装需标示：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任何条款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揭阳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0,336.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100151601001398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随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必须为原件。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随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必须为原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广东省监狱局采购办监督电话，020-83864268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

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邓工
电话： 020-37816286-835
传真： 020-37816137
邮箱： dengshunting@gztpc.com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 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 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 510030
传 真： 020-83357559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项目组织机构及评审专家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文件，如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	投标折扣率固定唯一；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1.0分 技术部分34.0分 报价得分55.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3.0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共计3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5.0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食品安全溯源方案）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0分)	1、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2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食材保障能力 (4.0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相关基地实景照片；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鱼塘养殖基地，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基地实景照片；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运输能力 (4.0分)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3吨（含）的，得4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2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2.5吨（含）的，得2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1辆（含）以上，且总运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得1分； 4、无运输车辆或总运输能力少于1.5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最高档次得分，不重复得分。（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配送服务方案 (5.0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
	应急响应 (5.0分)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5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不含）-3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3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3小时（不含）-4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 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4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0分)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4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2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1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蔬菜塘鱼种养殖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蔬菜塘鱼种养殖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最近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5分； 1、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同类其他业绩：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注：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5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10 分。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甲方：广东省揭阳监狱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年**月**日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 1.货物的品种、价格（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下表。
- 2.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合同期内按照采购需求量一模一样供应。
- 3.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Σ（当月实际供货量×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

- 4.供应期限：**年**月**日起至完成本合同货物数量的采购为止；如果在采购期间甲方与广东省揭阳监狱大宗生活物资（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终止向乙方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数量等）供应。乙方不得变更商品的品种、质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品种、价格及需求量

序号	分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需求量（公斤）	中标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绿叶菜	小白菜	散装	公斤	14400			主菜
2		菜薹(菜心)	散装	公斤	14400			主菜
3		油菜(上海青)	散装	公斤	13200			主菜
4		叶用莴苣(生菜)	散装	公斤	4800			主菜
5		蕹菜(空心菜)	散装	公斤	4800			主菜
6		芹菜	散装	公斤	800			配菜
7		油麦菜	散装	公斤	14400			主菜
8		天津青	散装	公斤	13200			主菜
9		春菜	散装	公斤	14400			主菜
10		小包菜	散装	公斤	17600			主菜
11	白菜类	大白菜	散装	公斤	30800			主菜
12		结球甘蓝(圆白菜)	散装	公斤	30800			主菜
13		叶用芥菜	散装	公斤	14400			主菜
14	根菜类	白萝卜	散装	公斤	17600			主菜
15		红萝卜	散装	公斤	17600			主菜
16	瓜类	黄瓜	散装	公斤	17600			主菜
17		冬瓜	散装	公斤	18400			主菜
18		南瓜	散装	公斤	13200			主菜
19		苦瓜	散装	公斤	6920			配菜
20	葱蒜类	洋葱	散装	公斤	3200			配菜
21		西芹菜	散装	公斤	8000			配菜
22		大葱	散装	公斤	2200			配菜
23		分葱(四季葱)	散装	公斤	800			配菜
24		蒜头	散装	公斤	1600			配菜
25	茄果类	番茄(西红柿)	散装	公斤	3200			配菜
26		茄子	散装	公斤	4400			主菜
27		辣椒	散装	公斤	1000			配菜
28		甜椒	散装	公斤	6400			配菜
29	薯芋类	马铃薯	散装	公斤	4400			主菜
30		生姜	散装	公斤	1600			配菜
31	鲜活塘鱼	鲢鱼	750克左右一条，活体	公斤	7200			
合计								
本需求量约4个月完成采购，由甲方每天按照实际需求量分批采购，乙方需按甲方实际采购需求满足供应。								

二、质量要求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圆白菜等白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辣椒、甜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塘鱼类：鲢鱼。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乙方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三、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元（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未超过**50%**（不含本数）的；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一个货物品种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超过**50%**（含本数）的；
-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4、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监狱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5、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6、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7、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8、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9、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10、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三）、（四）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罪犯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内第一、二次供货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次供货起严格执行。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 1、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2、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

甲方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如在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八）如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配送要求

（一）交货地点：揭阳监狱罪犯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应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及盖有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

（三）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蔬菜及塘鱼供应的品种安排。

品种由甲方按照实际需求提前三天发送一周采购计划给乙方。

（五）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实际需要。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附件）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三）合同期内，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对货物质量进行两次以内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甲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四）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法证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物资。

七、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监狱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9、监狱第一或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10、监狱第三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 11、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 12、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解除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 （三）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五）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六）甲方按合同书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七）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环境要求：菜地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台账；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八、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中标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一、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十二、违约

- （一）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 （二）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三）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合同终止

（一）货物采购完毕自行终止。

（二）如果在采购期间甲方与广东省揭阳监狱大宗生活物资（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终止此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 号：44001797188051574555 账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1610**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3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K3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31页-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1GZTP01K3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40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3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揭阳监狱蔬菜及鲜活塘鱼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33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